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青港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2.90%
- 2、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3.68%
- 3、调整后起息日：2019年3月18日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“16青港01”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1个基点为0.01%。

2、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6青港01”的票面利率78个基点，即“16青港01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.68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

一、“16青港01”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6青港01（136298）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债券期限及规模：本期债券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。

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90%，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；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每年付息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6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7、起息日：2016年3月18日。

8、付息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。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）。

10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1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12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“16青港01”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（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）票面利率为2.90%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78个基点，即“16青港01”存续期后2年（即2019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）的票面利率为3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8日